

馬太福音 (55)

背誦經文：「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，凡遇見的，都召來赴席。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，凡遇見的，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，筵席上就坐滿了客。」（太 22：9 - 10）

主題：天國的比喻 - 娶親的筵席

查考經文：馬太 22：1 - 14

這個娶親筵席的比喻與前章的兩個比喻有關連，而且是互相補充的，都是為針對當時拒絕主耶穌的猶太人和宗教領袖而設。主耶穌用這三個比喻來宣示祂的權柄和將來的審判：兒子的比喻 - 論民間的領袖和宗教領袖不如稅吏和娼妓的蒙恩。園戶的比喻 - 論猶太人在歷史上對神僕人的迫害。娶親的比喻 - 論猶太人和民間領袖的結局。

一、對被召的人的邀請（22：1 - 6） 被召進天國，卻惡意拒絕：

- 天國好比… 為甚麼要用娶親的筵席來比作天國的筵席？因為基督徒組成的教會，就是基督的新婦，也是啟示錄中，羔羊（基督）將要迎娶的新婦，故此「那日」應該是個榮耀的日子（啟 19:7-9）。就打發僕人去…
- 1. 第一種被召的人的反應 - 不肯來(v3) 按救恩施行的次序來看，猶太人是先被召的群體。因著亞伯拉罕的緣故，他們有先被召的恩典，更有神僕人多方的催請，他們卻不肯來！
- 2. 第二種被召的人的反應 - 王並不罷休 (v4-8) 又打發別的僕人去邀請，並說「筵席已經豫備好了…各樣都齊備」豫表救恩完全由神準備好的。他們的反應卻是…
 - ① 不理 - 不當一回事 (they paid no attention) 就走了，完全不在乎和漠不關心。正如今日有許多人对福音的反應一樣 - 耶穌與我無干！
 - ② 得財 - 到自己田裏去務農，或是去作買賣為經商，有規律的工作和賺錢是正常的，但若因此成為拒絕救恩的理由，和只注重物質的生活，那便是極大的損失！
 - ③ 敵對 - 人的內心早被罪污染，因而對神的福音真道存有敵對的態度，和作出對神僕人有攻擊性的「拿住(禁止)、凌辱(謾罵)、殺了(傷害)」行動來。

二、對拒絕的人的回應（22：7）「王就大怒，發兵除滅那些兇手，燒燬他們的城。」

1. 王就大怒 - 因為人輕視(侮辱)王恩召的盛意，正如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不可對神不虔不敬！
2. 發兵除滅兇手 - 指神會容許藉著戰爭的災禍，管教敵擋神的百姓。在歷史上，神多次把悖逆神的以色列人交在敵人的手裏(亞述、巴比倫、羅馬) 受戰爭的懲治和管教。
3. 燒燬他們的城 - 可能是豫言指向主後七十年時，羅馬大軍攻陷耶路撒冷、焚毀聖殿、並且把猶太人驅趕分散到全世界去。

三、對被請的人的要求（22：8 - 14） 王再打發人往岔路口上去，「凡遇見的」都召來赴席：

1. 「所召的人不配」喜筵既已齊備，何為「不配」？王根據甚麼來衡量？怎樣才算為「配」？他們對王的態度如何？「不肯、不理、凌辱、殺害」的反面，是否可算為「配」？
2. 「凡遇見的都召來」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 - 原來赴福音筵席者的資格，不在乎本身的善惡，乃在乎人對救恩的態度。這樣看來，拒絕神為人豫備救恩的罪，比道德上的惡行更大！
3. 「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」為何沒有穿禮服便這樣對待？何況是從大路上把我請來的？那人卻無言可答，自知理虧。當時風俗是由主人為客人準備禮服，故此那人無穿主人所供應的禮服，便等如對主人的輕視。被邀請是恩典，穿上禮服，則是人該盡上的本分！

分享應用：

1. 請列出首次被召的人拒絕邀請的理由，與今日人拒絕救恩的情形，有何類似？
2. 「禮服」是主人準備的，「穿上」是我的責任，到底其中代表甚麼意思呢？